

海宁市中部文化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潮涌路跨杭州机场高铁改建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JT2025-031

招 标 人：海宁市通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01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7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海宁市中部文化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潮涌路跨杭州机场高铁改建 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海宁市中部文化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潮涌路跨杭州机场高铁改建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业主为海宁盐官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招标人为海宁市通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全过程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主要工程数量和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详见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网站。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海宁市周王庙镇。

2.2 项目规模及技术标准：概算总金额 7602.37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5300 万元，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本次改建范围为涉铁段，起点桩号为 K0+797.346，终点桩号为 K1+397.45，起终点均与潮涌路改扩建工程相连，路线在 K1+201.950 处与杭州机场高铁线交叉，同时沿线与多处等外路交叉，路线呈东西走向，本次涉铁段改建路线长 0.6km。本项目上跨机场高铁桥梁起点桩号：K0+926.45，终点桩号：K1+397.45，全桥长度 471m，其中：K0+926.45 至 K1+156.95，K1+246.95 至 K1+397.45 为非涉铁桥梁，K1+156.95 至 K1+246.95 段为涉铁桥梁，其中涉铁段桥梁 9#、10#桥墩桩基础为先行施工。本次涉铁段改建路线长 0.6 公里，设大桥 1 座，为 6×30+2×25+3×30+5×30m 钢筋混凝土预应力箱梁，下部结构桥墩采用桩柱式桥墩，肋板式桥台，基础均为钻孔灌注桩基础，平面交叉 1 处。

2.2 技术标准：技术标准：本项目路线长度为 0.6km，采用设计速度 50 公里/小时、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的标准，其中上跨杭州机场高铁段（K1+156.95-K1+246.95）桥梁标准横断面宽 32m，路基段和其他桥梁段（K0+797.346-K1+156.95、K1+246.95-K1+397.45）标准横断面宽 19.5m。各项技术标准按《交通部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执行。

2.3 招标范围：海宁市中部文化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潮涌路跨杭州机场高铁线改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协助业主完成工程监理、工程施工阶段跟踪审计，其工作内容如下：

（1）**工程监理工作**：包括工程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以及协助组织工程的各项验收、完成监理档案（影像）资料的整编、归档等。

（2）**工程施工阶段跟踪审计工作**：包括①对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已标价工程量预算审核并出具审查意见；②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③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④承发包方提出索赔时，凭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意见；⑤对于变更产生的相关工作内容结合初步设计、发包人要求、招标文件进行相关分析，审核其是否包含在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并对此提出结论，并对涉及到的相关造价进行审核；⑥会同业主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且对送审的结算资料进行审核；⑦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服务。（注：不包括

结算审核)

2.4 标段划分：本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包含 1 个施工标段，为潮涌路跨杭州机场高铁段，施工工期：365 日历天。

2.5 服务期限：自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项目及相关档案的整体移交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内须包含工程造价咨询内容，并同时具备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和铁路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并在监理业绩、监理人员和履约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监理经验和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只接受最多由 3 家单位（即一家公路工程监理单位、一家铁路工程监理单位和一家造价咨询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须为公路工程监理单位，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和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监理单位（指联合体牵头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m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遗书（补充、答疑、澄清）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01-* 至 2026-01-* 09:00 。

4.3 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117.149.147.223: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遗书。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下载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4.4 未取得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 CA 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 CA 数字证书，具体登记办法请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免费注册”栏目进行操作。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 2025-12-* 17: 00（北京时间，下同）。招标人将于 2026 年 01 月 * 日 在网上发布补遗书。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01-* 09: 00;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次招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海宁市通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海宁市长埭路 438 号三楼

邮政编码：314400

电 话：0573-87289730

联系人：孙女士

招标代理机构：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海洲街道紫微大厦 1801 室

邮政编码：314400

电 话：0573-87859836

联系人：任先生

日 期：2026 年 01 月 ____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 海宁市通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海宁市长埭路438号三楼 邮编: 314400 电话: 0573-87289730 联系人: 孙女士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海宁市海洲街道紫微大厦1801室 邮编: 314400 电话: 0573-87859836 联系人: 任先生
1.1.4	项目名称	海宁市中部文化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潮涌路跨杭州机场高铁改建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
1.1.5	建设地点	海宁市周王庙镇
1.1.6	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预计开工日期: 2026年3月1日, 建设周期365日历天
1.2.1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投资控制目标: 以经批准的概算为本项目投资控制目标; 进度控制目标: 潮涌路跨杭州机场高铁段施工工期: 365日历天; 质量控制目标: 项目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安全施工控制目标: 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人员零死亡; 工程环保目标: 及时修整、恢复施工过程中受到破坏的生态环境; 廉政目标: 杜绝发生腐败现象; 验收目标: 通过竣(交)工验收及各专项验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4	施工工期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施工工期：本工程含 1 个施工标段，为潮涌路跨杭州机场高铁段，施工工期：365 日历天；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自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项目及相关档案的整体移交止。
1.4.1（1）	资质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1
1.4.1（2）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2
1.4.1（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3
1.4.1（4）	其他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3
1.4.1（5）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4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只接受最多由 3 家单位（即一家公路工程监理单位、一家铁路工程监理单位和一家造价咨询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须为公路工程监理单位，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规定联合体各方权利和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u>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下同）；踏勘集中地点：____(详细地址)。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地点：____(详细地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提出疑问的方式：通过“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平台——“网上提问”在线提出。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差	不允许
2.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按规定向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方式：通过“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补充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格式所列要求提供的各种扫描件及复印件。
3.2.3	投标控制价	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1240000 元，大写 壹佰贰拾肆万元整 （其中公路监理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 ¥756000 元，大写 柒拾伍万陆仟元整 ；涉铁监理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 ¥200000 元，大写 贰拾万元整 ；工程施工阶段跟踪审计（全过程造价咨询）最高投标限价 ¥284000 元，大写 贰拾捌万肆仟元整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控制在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含）以内，高于任意一项投标控制价的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后的 <u>90</u> 日内。
3.4.1	投标保证金	<p>1. 金额：人民币 2 万元（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 2%，且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p> <p>2. 交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年金/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出）</p> <p>1) 交纳要求（转账）：投标人通过投标单位系统已报名项目中“在线支付保证金”功能进行自助网上缴纳。具体详见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文件（《关于实行投标企业投标保证金帐户备案管理的通知》和《关于实施投标保证金在线支付和退还工作关事项的通知》）。</p> <p>户名： /</p> <p>帐户： /</p> <p>开户银行： /</p> <p>(2) 交纳要求（银行保函/保证保险）：</p> <p>①采用年金缴纳的，按海公管办〔2022〕5 号文件规定办理。</p> <p>②非年金缴纳的，实行投标人保证金基本账户登记制度，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账户与基本账户应一致，如不一致的，将被否决投标。</p> <p>③采用银行保函的，按《住建部、发改委、财政部等六部委发布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建市〔2019〕68 号）相关规定办理。（如果采用银行保函的，需要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进行递交，采用非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勿需按照范本格式填写）</p> <p>④采用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投标工具内直接操作，无须递交纸质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系统确认为准。</p> <p>备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p> <p>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缴纳。</p>
3.4.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p> <p>3.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4.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全过程咨询监理负责人)的情形。</p> <p>5. 其他 <u>/</u>。</p> <p>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登记后，“招投标银保通”平台将自动划转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不再退还给投标人。</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一览表的年份要求	自 <u>2021</u> 年 <u>1</u> 月 <u>1</u> 日以来。
3.5.6	近年履约信誉的年份要求	自 <u>2023</u> 年 <u>1</u> 月 <u>1</u> 日以来。
3.6.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3.6.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浙里版）。
3.6.5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为准）上传至“ http://117.149.147.223:8081/XZTPBidder/memberLogin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4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p> <p>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p> <p>(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4.其他：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的开标(两个信封唱标一并完成)</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5.2	开标程序 (双信封)	<p>5.2.1 如发现投标文件有4.2.4项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p> <p>5.2.2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p> <p>(1)招标宣布开标纪律；宣布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公布投标人数量：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p> <p>(3)投标人解密：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投标人解密方式：投标人使用IE11及以上浏览器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117.149.147.223:8081/BidOpening_new/bidhall/default/login.html。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p> <p>(5)抽取系数 现场抽取调整系数、复合系数和下浮系数。</p> <p>(6)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安全目标、工期、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p> <p>(7)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p> <p>(8)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9)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p> <p>5.2.3 开标特别说明事项</p> <p>(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2)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p>(3)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4)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投标人自行负责。</p> <p>5.2.4 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 CA 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的，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p> <p>(2)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p> <p>(3) 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p> <p>5.2.5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p> <p>(1) 建议电脑配置：4G 以上内存，Microsoft Windows7 以上操作系统，正版 office 软件，耳机。</p> <p>(2) 50M 以上网络带宽连接。</p> <p>(3) 安装新点驱动（浙江省版）。相关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下载。</p> <p>(4) 使用 MicrosoftInternetExplorer11 (IE11) 及以上浏览器，加入可信任站点，添加兼容性视图设置，修改 ActiveX 控件和插件设置，关闭弹出窗口拦截。</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及以上，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库选专家 <u>4</u> 人及以上；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从 <u>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u> 中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评标委员会主任在库选评标委员中推荐或随机抽取产生。开标后发现有与招标人存在隶属关系的单位（企业）参加投标的，招标人不得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委员会人数少于 5 人时应补抽专家。
7.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人候选人为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3-5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6 家的推荐 3 名，有效投标人 7-9 家的推荐 4 名，有效投标人≥10 家的推荐 5 名）。
7.1.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	公示平台：浙江江南要素交易网（ https://jxszwsjb.jiaxing.gov.cn/col/col1229743950/index.html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公示内容：评标结果、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等，公示时间不少于 3 日，截止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	定标	<p>是否采用评定分离：</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根据《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浙发改公管〔2023〕256 号）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7.7.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 2%</p> <p>履约担保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以上银行；采用保险公司保函时，保险公司须为项目所在地（市）级以上分公司；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时，应经委托人同意。</p> <p>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缴纳。</p>
9.2	否决投标	<p>9.2 否决投标</p> <p>9.2.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p> <p>9.2.2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问核实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各条款所列否决投标情形之一的。 (2)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 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p>9.2.3 除本款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p>
9.5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海宁市交通运输局</p> <p>地址：海宁市海州西路 85 号</p> <p>监督电话：0573-87289879</p>

投标人须知附录

附录 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条件）

项目	条 件	备注
资质	<p>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内须包含工程造价咨询内容，并同时具备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和铁路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并在监理业绩、监理人员和履约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监理经验和能力。</p> <p>2、本次招标<u>接受联合体投标</u>，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只接受最多由3家单位（即一家公路工程监理单位、一家铁路工程监理单位和一家造价咨询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须为公路工程监理单位，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和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p> <p>监理单位（指联合体牵头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p> <p>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p>	

附录 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要求）

项目	要 求	备注
业绩	<p>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下列业绩（1）或（2）：</p> <p>（1）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承接过一个单项合同内总投资4000万元（含）以上的新建（或改建或扩建，不含大中修、小修保养、整治项目、路口改造、以交安设施为主的项目）二级公路及以上工程全过程工程咨</p>	

	<p>询服务业绩。</p> <p>(单项合同业绩内容中必须包含工程监理、全过程造价(即跟踪审计))</p> <p>(2) 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承接过一个单项合同内总投资4000万元(含)以上的新建(或改建或扩建,不含大中修、小修保养、整治项目、路口改造、以交安设施为主的项目)二级公路及以上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绩,按本次联合体协议分工内容对应各自提供工程施工监理、全过程造价管理二项服务内容业绩。</p>	
--	---	--

注:

- ①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提供的对应业绩予以认可。
- ②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全过程咨询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③工程规模解释顺序为:合同、中标通知书;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投标时还需提供业主盖章的证明材料或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

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负责人最低要求）

序号	人员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专业：交通运输，类别：公路工程）或人社部核发的监理工程师（专业：交通运输，类别：公路工程）或人社部和交通运输部联合颁发的监理工程师（专业：交通运输，类别：公路工程）或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价甲级资格证书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专业）	1	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拟派，自有人员
2	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专业：交通运输，类别：公路工程）或人社部核发的监理工程师（专业：交通运输，类别：公路工程）或人社部和交通运输部联合颁发的监理工程师（专业：交通运输，类别：公路工程）	1	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拟派，自有人员
3	造价咨询负责人	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价甲级资格证书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专业）	1	联合体投标的由造价咨询单位拟派，自有人员

注：1、投标人应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负责人资历表”后附相关资料，所附资料见以下规定：

(1)项目总负责人须为自有人员，自有人员指在投标人岗位登记的人员。投标人自有人员应提供在浙江省信用交通服务平台上查询结果含水印的打印件，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其作为投标人自有人员情况不认可。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学历证及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2)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须为自有人员，自有人员指在投标人岗位登记的人员。投标人自有人员应提供在浙江省信用交通服务平台上查询结果含水印的打印件，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其作为投标人自有人员情况不认可。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学历证书、监理证书等的复印件；

(3)总监理工程师未在在建项目上任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职务。

“在建项目”的起止时间界定：监理合同段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监理合同段所辖施工标段均通过完工或交工验收之日(或监理合同解除之日)止。

如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已经更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项目委托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

料并在浙江省信用交通服务平台更新完成该人员登记，否则更换前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均视为有“在建项目”。

总监理工程师需要同时提供在浙江省信用交通服务平台和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登记、从业登记、履历信息截图或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当前参与项目、业绩信息、从业经历，否则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项目”。

(4)根据交通运输部最近信用评价结果，查询总监理工程师最近评价年度内扣分情况，须附信用评价结果截图。

(5)造价咨询负责人的身份证件、毕业证、技术职称资格证书、执业（职业）资格证书【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价甲级资格证书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专业）】的复印件；造价咨询负责人注册单位应与投标人（如以联合体方式投标，指的是承担对应造价咨询工作的联合体单位）名称一致，若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时，须提供主管部门相关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6)项目总负责人、监理负责人和造价咨询负责人不得兼任。

附录 4：资格审查条件（信誉要求）

项目	要 求	备注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情形； 2.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注：1.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以上信誉要求。
2. 投标人无须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由招标人向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查实中标候选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日期为准），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标段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标段相对应工程概算或施工图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范围、质量要求、施工工期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范围：见招标公告。

1.3.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施工工期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资质、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主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人员资格要求（可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原则：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单位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单位，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次招标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组成同一联合体投标的单位除外）；

(4) 与本次招标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次招标的建设项目代建人；

(6) 为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次招标的建设项目建设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次招标的建设项目建设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过重大工程咨询服务质量问题（以项目所在地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本次招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行为；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以及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招标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投标人可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业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对分包单位的委托业务负总责。

1.12 偏差

偏差分重大偏差、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1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8款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控制价（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投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8款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出投标控制价的；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评分不得低于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最低得分。

(1)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标准与规范；
- (6) 图纸；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9)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按规定向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他正式函件（如有）。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2.3.1 修改、补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电子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自己下载，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修改、补充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在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天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阶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所需的费用。

3.2.2 本合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依据国家现行有关规定。

3.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计算填报投标报价。投标人未计算填报的部分，视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委托人将不再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单位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5.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6 投标人信息核查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超过 2% 签约合同总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市场诚信信息系统。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全过程工程咨询大纲、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范围、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的正本。

3.7.5 投标时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但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应为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第 2.2.2 项、2.3.1 项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指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分别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时间通过开标系统提出，招标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参与投标的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 (3) 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的人员；
- (5) 在与招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体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由招标人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定标

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是否采用评定分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

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工程资金监管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8.6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中标人应签署项目图纸资料和保密承诺书。

7.8.7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未能与招标人签订监理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书面报告原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招标人可不再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进行干预和施加任何影响。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2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2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

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 2013 年第 23 号令办理。受理投诉的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行贿查询

对公示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拟委任总监理工程师，招标人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查实近三年以来中标候选人或拟委任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则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10.2 其他说明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箱）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_____

(项目名称)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备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提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_____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

造价咨询负责人：_____（姓名）。

服务期：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致：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
施工监理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1 2.1.3	<p>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装订，字迹清晰可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投标保证金金额、服务期、质量目标、安全目标及项目总负责人姓名、职称；b.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装订。d. 承诺书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p>(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投标函、资格审查资料须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逐页签字(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可不签署)并按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单位提供)</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单位提供)</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单位提供)</p> <p>(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7) 服务期、质量目标、安全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8)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9) 投标人没有提出与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相悖的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未重新划分风险，增加委托人责任范围，减少投标人义务；b、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服务形式以及对合同条款无重要保留等；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计量、支付办法；d、投标人未对合同纠纷、质量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e、投标人对合同条款没有重大偏离；f、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g、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p>(10) 人员、业绩、信誉证明材料真实。</p> <p>(11)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未出现投标报价。</p>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2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2)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1要求。 (3)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2要求。 (4)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3要求。 (5) 投标人的信誉要求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4要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4		(1)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装订，字迹清晰可辨： a. 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投标价，且投标人名称与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名称一致； b.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报价及其填报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组成齐全完整，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装订。 (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的报价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报价表中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在报价函上填写了投标总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投标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且报价唯一。 (4)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分值 40 分；商务分值 50 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报价分值为 10 分)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评审： <u>40</u> 分 2.商务评审： (1) 监理业绩： <u>19</u> 分 (2) 项目总负责人： <u>1</u> 分 (3) 监理负责人： <u>20</u> 分 (4) 造价负责人： <u>10</u> 分 3.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报价评审： <u>10</u> 分 4.其他因素评审： <u>1</u> 分 评审要求： 商务评审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评审则由各评委单独打分（得分应以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打分值保留一位小数，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若 $m \leq 5$ ，则为直接计算 m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若 $m \geq 6$ ，则 $S = A \times r \times k + P \times (1-k)$ 。 m 为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

		步评审、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S 为评标基准价；</p> <p>A 为招标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投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项规定)；</p> <p>r 为调整系数 (开标时从 0.95、0.96、0.97 三个连续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p> <p>k 为控制价所占的权重值，$k=30\%$。</p> <p>P 为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去除 n 家高值和 n 家低值后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p> <p>n 为 $m \times 30\%$ 的四舍五入取整值。</p>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p> <p>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2.2.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100\% \times (\text{投标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报价}-\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全过程工程咨询大纲评分标准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方案总体框架、思路 (7 分)	能够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体制改革总体思路，并结合项目实际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有正确的理解。根据管理方案的总体框架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5-7 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7 分)	根据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特点进行的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及应对不确定因素的措施和预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5-7 分)
	服务目标管理方案和措施 (6 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项目质量、投资控制、跟踪审计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4-6 分)
	工期进度及节点目标 (6 分)	根据投标人工程总进度计划的安排，关键工期节点的安排及控制和保障工期目标实现的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4-6 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设置、内部管理制度 (7 分)	根据投标人设立地点的选择符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各职能部门设置及其职责划分情况、内部管理制度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5-7 分)

	服务期服务工作措施 (7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提供的优质服务措施和手段、管理方案和保障措施、针对本项目特点的特殊管理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5-7分)
--	---------------------------	--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2.2.4 (2)	商务评审评分标准	监理业绩(19分)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 <u>19</u> 分。
		项目总负责人(0~1分)	项目总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u>1</u> 分。
		监理负责人 (20分)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最低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 <u>19.5</u> 分。
		造价负责人 (10分)	监理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u>0.5</u> 分。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最低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 <u>9.5</u> 分。
			技术职称
			造价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u>0.5</u> 分。
2.2.4 (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费报价评分标准 (10分)	偏差率: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1) 若投标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报价>评标基准价, 则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报价得分=10-偏差率×100×E1; (2) 若投标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报价≤评标基准价, 则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报价得分=10+偏差率×100×E2;	E1 值为 0.3, E2 值为 0.2。(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p>第1条细化为:</p> <p>1.1 评标办法</p>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p> <p>“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经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认定,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除此之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p> <p>1.2 评审范围</p> <p>第一信封的评审范围: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p> <p>第二信封的评审范围: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评审的所有投标人。</p>
3.1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建议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控制价80%的投标人进行询标,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

		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p>第 3.2.5 项细化为：</p> <p>3.2.5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或在 30 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且经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认定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除此之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2.1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2.1.1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第一信封澄清（如果需要）；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2.1.2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第二信封算术性修正；

第二信封澄清（如果需要）；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2.1.3 综合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2.1.4 编写评标报告。

2.2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表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2.3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第一信封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5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进行独立评分（保留一位小数）并署名，并且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技术得分由各评委单独打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评委打分保留一位小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6 第二信封开标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2.7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第二信封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并对其中的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与数量相乘与合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如果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金额为准，同时对单价金额予以修正；
- (3) 合价金额累计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金额。

2.9 第二信封澄清

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果与投标人原报价不同，评标时将书面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投标人应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同时没收其投标担保。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投标价得分的计算。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2.10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计算所有通过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以及算术性修正后的投标人的投标价得分。投标价得分的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评标排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优先，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也相同的，则以投标报价较低的优先；当出现以上均相同的情形，则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现场抽签确定。

2.12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定标办法

3.1.定标组织

- (1)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应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 (3)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 (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 (5)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3.2.定标办法

(1) 招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进入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组织定标会，并做好录音录像工作，并存档备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定标会议开始时可以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以及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质询情况。定标委员会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代表进行提问。

招标人代表向定标委员会反馈的信息中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单位的内容。定标委员会的提问应在定标会现场提出，招标人代表应在定标会现场作出答复，由招标代理机构做好书面记录，并由提问和答复双方在书面记录上签字。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中标候选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履约能力等方面考察。如组织考察的，应针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依据项目特性和招标文件公布的定标规则，采用下列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投标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综合考虑资格预审情况、投标报价及技术标情况，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并书面说明其理由后，各定标委员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不得弃权

或产生废票，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并注明投票理由，以得票多者作为中标人，当得票相同时，则对得票相同的中标候选人重新投票，直至产生中标人为止。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 定标可参照择优要素和比劣要素进行。

择优要素包括：1. 价格因素；2.企业实力；3.企业信誉；4. 投标方案优劣；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6. 定标核查情况；7. 质询或考察报告；8. 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9. 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比劣要素包括：1.有无串通投标，围标，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行为；2.有无挂靠，以他人名义投标，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行为；3.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4.投标人在招标人的项目中有无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5.投标人近年在项目当地的履约行为及声誉；6.招标人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3.3 定标报告的备案

(1) 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将定标结果在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海宁]）上进行公告。

(2) 招标人在定标会召开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定标报告送招标办备案，定标报告应包括定标委员会名单、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公告期间如有投诉或举报，经核实后定标确定中标人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重新组织定标或重新招标。

本办法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1~1.1.1.8 目细化为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清单、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有关人员和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全过程工程咨询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指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在投标文件中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

1.1.1.8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清单：指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投标文件中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清单。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第 1.1.2.1~1.1.2.9 目细化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全过程工程咨询人。

1.1.2.2 委托人：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委托人为海宁市通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2.3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受委托人委托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并具有相应资质证书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全过程工程咨询人任命，在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全过程工程咨询人负责主持工程监理服务工作且按照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2.7 监理机构：指由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在项目现场设立的履行全过程工程咨询职责的组织，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总监办）及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驻地办）。

1.1.2.8 行政管理部门：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对本工程依法享有行政监督权限的其他政府部门。

1.1.2.9 第三方：指除委托人、全过程工程咨询人之外，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包括承包人）。

补充第 1.1.2.10~1.1.2.11 目

1.1.2.10 项目总负责人：指由全过程工程咨询人任命，代表全过程工程咨询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11 造价负责人：指由全过程工程咨询人任命，在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全过程工程咨询人负责主持工程施工阶段跟踪审计服务工作且按照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负责人。

第 1.1.3 项细化为：

1.1.3 工程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海宁市中部文化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潮涌路跨杭州机场高铁改建工程公路工程。

工程地点：项目主要位于周王庙镇；

起迄桩号：详见工程概况；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1个标段，潮涌路跨杭州机场高铁段；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标段划分：划分 1 个标段；

工程概况：概算总金额 7602.37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5300 万元，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本次改建范围为涉铁段，起点桩号为 K0+797.346，终点桩号为 K1+397.45，起终点均与潮涌路改扩建工程相连，路线在 K1+201.950 处与杭州机场高铁线交叉，同时沿线与多处等外路交叉，路线呈东西走向，本次涉铁段改建路线长 0.6km。本项目上跨机场高铁桥梁起点桩号：K0+926.45，终点桩号：K1+397.45，全桥长度 471m，其中：K0+926.45 至 K1+156.95，K1+246.95 至 K1+397.45 为非涉铁桥梁，K1+156.95 至 K1+246.95 段为涉铁桥梁，其中涉铁段桥梁 9#、10#桥墩桩基础为先行施工。本次涉铁段改建路线长 0.6 公里，设大桥 1 座，为 6×30+2×25+3×30+5×30m 钢筋混凝土预应力箱梁，下部结构桥墩采用桩柱式桥墩，肋板式桥台，基础均为钻孔灌注桩基础，平面交叉 1 处。

技术标准：技术标准：本项目路线长度为 0.6km，采用设计速度 50 公里/小时、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的标准，其中上跨杭州机场高铁段（K1+156.95-K1+246.95）桥梁标准横断面宽 32m，路基段和其他桥梁段（K0+797.346-K1+156.95、K1+246.95-K1+397.45）标准横断面宽 19.5m。各项技术标准按《交通部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执行。

1.1.3.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指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等，对施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预算审核及公路工程施工准备期、施工及交工验收期、缺陷责任期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监理、信息化等事项管理及有关协调、合同和其他事项管理及有关协调、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文件：指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按合同约定的格式和载体向委托人提交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性文件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监管成果性文件，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具体包含施工已标价工程量预算审核报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

1.1.4 日期

第 1.1.4.1~1.1.4.4 目细化为：

1.1.4.1 开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开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函件。

1.1.4.2 开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日期。

1.1.4.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指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约定所做的调整。

1.1.4.4 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第 1.1.5.1~1.1.5.2 目细化为：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第 1.2 款细化为：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第 1.4 款细化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清单；
- (8)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9)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 1.5 款细化为：

1.5 合同协议书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第 1.6.1~1.6.4 项细化为：

1.6.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文件的提供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国家、公路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施工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文件。合同约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委托人应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生效且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 7 天内，向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 (1)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 1 份。
- (2) 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投标文件、施工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各 1 份。
- (3)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1 套。
- (4) 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 1 套。
- (5) 其他相关资料。

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全过程工程咨询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8 转让

第 1.8.2 项细化为：

1.8.2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不得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因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第 1.10 款细化为：

1.10 知识产权

1.10.1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完成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从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全过程工程咨询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0.4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委托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第 1.11 款细化为：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有关文件、技术秘密、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第 1.12 款细化为：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天内通知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由此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双方协商约定。

1.13 避免利益与冲突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全过程工程咨询人不得获取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 委托人义务

第 2.1 款细化为：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

起的任何责任。

第 2.2 款细化为：

2.2 发出开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发出开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通知。

第 2.3 款细化为：

2.3 提供设备、设施

委托人应为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的现场人员，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第 2.4 款细化为：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全过程工程咨询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第 2.5 款细化为：

2.5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第 2.6 款细化为：

2.6 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提供监理资料。

第 2.7 款细化为：

2.7 协助

委托人在工程所在地向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解决非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原因而发生意外事件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根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收费（不含税金）。

第 2.8 款细化为：

2.8 授权通知

委托人必须将履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及委托人授予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第 2.9 款细化为：

2.9 委托人指令的下达

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过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向承包人提出。

第 2.10 款细化为：

2.10 保障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免受因履行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2.11 其他义务

补充第 2.11.1 项：

(1) 委托人应当建立全过程工程咨询人信用管理台账，及时、客观、公正地对承担监理任务的单位进行信用评价，不得徇私舞弊，不得设置市场壁垒。

(2) 委托人应当建立全过程工程咨询人违约管理台账，及时、客观、公正地对全过程工程咨询人违约进行处罚，不得徇私舞弊。

(3) 委托人发现承包人出现拒不整改或整改不闭合监理指令，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主管项目质量监督部门书面报告。

3. 委托人管理

第 3.1 款细化为：

3.1 委托人代表

3.1.1 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全过程工程咨询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全过程工程咨询人。

第 3.2 款细化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第 3.3 款细化为：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和（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对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关于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问题提出的请示应及时作出书面答复。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7 天，重大问题不得超过 28 天。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义务

4.1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的一般义务

第 4.1.1~4.1.3 项细化为：

4.1.1 遵守法律

全过程工程咨询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全过程工程咨询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2 履约保证金

第 4.2.1~4.2.2 项细化为：

4.2.1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10 日内委托人向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如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全额返还履约保证金。

委托人与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在委托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天内签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协议书，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在签订上述合同之前向委托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为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证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近一个周期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结果为 AA 等级信用企业为签约合同价的 1%，

信用评价结果为 A 等级信用企业为工程监理签约合同价的 1.5%，未参加信用评价或其他信用等级的企业为工程监理签约合同价的 2%。（以最近一个周期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缺陷责任期保函的金额为工程监理签约合同价的 0.5%。出具履约保证金和缺陷责任期保函的银行级别为：县（区、市）级支行及以上银行。如果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时，委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和缺陷责任期保函。

4.2.2 如果全过程工程咨询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但不影响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根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第 4.4 款细化为：

4.4 项目总负责人

4.4.1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总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更换项目总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总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拟更换的项目总负责人资历应不低于原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项目总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项目总负责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单位章或由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的项目总负责人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总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第 4.5 款细化为：

4.5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员的管理

4.5.1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在接到开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员安排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项目总负责人、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常驻现场并相对稳定。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应不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监理人员。

4.5.2 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兼任信息化管理人员、资料员、造价咨询人员等。

4.5.3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

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第 4.6 款细化为：

4.6 撤换项目总负责人、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对其项目总负责人、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总负责人、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予以撤换。

第 4.7 款细化为：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第 4.8 款细化为：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要求

5.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海宁市中部文化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潮涌路跨杭州机场高铁改建工程，包括路基、路面、桥梁、排水、照明、绿化与环境保护、其他工程等内容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5.1.3 阶段范围包括：潮涌路跨杭州机场高铁段，施工工期：365 日历天。

5.1.4 工作范围包括：

(1) 工程监理工作：包括工程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以及协助组织工程的各项验收、完成监理档案（影像）资料的整编、归档等。

(2) 工程施工阶段跟踪审计工作：包括①对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已标价工程量预算审核并出具审查意见；②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③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④承发包方提出索赔时，凭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意见；⑤对于变更产生的相关工作内容结合初步设计、发包人要求、招标文件进行相关分析，审核其是否包含在总承包合同范围内，

并对此提出结论，并对涉及到的相关造价进行审核；⑥会同业主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且对送审的结算资料进行审核；⑦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服务。（注：不包括结算审核相关工作）。

第 5.2 款细化为：

5.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

本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 (4)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6) 委托人签订的施工合同；
- (7) 合同履行中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8) 其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

第 5.3 款细化为：

5.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按照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浙江省地方标准《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33/ 628. 1—2021）第 1 部分公路工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

5.3.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为：

(一) 工程监理服务内容

- (1) 在项目所在地组建监理机构，建立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监理办”）；
- (2) 熟悉合同文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编制监理计划，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编制监理细则；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
- (5) 参加设计交底，熟悉设计文件；
- (6)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 (7) 检查承包人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环境保护等保证体系；
- (8) 审核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如有）；
- (9) 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 (10) 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平面线；
- (11)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 (12)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临建方案；

- (13)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 (14)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 (15)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 (16)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 (17)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 (18)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并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 (19) 审批工程原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 (20) 审查审批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 (21) 审批分项（分部）工程的开工申请；
- (22)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 (23)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 (24)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 (25)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26) 签发合同工程或单位、分部（分项）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27)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28)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29)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30)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宜，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 (31)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 (32) 主持召开工地例会或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33)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 (34)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35)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 (36)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37)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 (38)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 (39)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40)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 (41)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 (42) 监理数字化建设要求：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按《关于加快推进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浙交监〔2018〕105号）的要求做好监理信息化工作，并按照“浙路品质”系统

的数据接口做好对接，所需的相关费用视为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43) 监理办不设立工地试验室。

(44)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做好监理工作。

(45)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督促承包人按批准的交通组织方案落实交通维护设施和维护措施及相关组织人员，避免由于施工造成严重的交通阻塞和交通事故。

(46)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配合委托人的施工管理工作，进场后接入光纤网络，从而接配监控系统，保证现场监理工作的正常顺利实施。

(47)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员出勤通过人脸识别考勤设备进行考勤（全过程工程咨询人需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考勤系统要求购买考勤设备；费用由全过程工程咨询人负责购买，综合考虑设备系统兼容性），并纳入“信息化管理系统”平台进行管理，涉及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48)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配合委托人的施工管理工作，对预制场的生产、采购、运输等应满足主管部门及委托人的要求。

(49)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人向发包人承诺提供的监理人员配置不低于____人月数，合同总价不变，人员单价、监理试验检测费用等根据配置要求修正，并经发包人同意。

注：全过程工程咨询人须严格按照以上相关文件、嘉兴地区、主管部门及委托人下发的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要求执行。

(二) 工程施工阶段跟踪审计服务内容（不包括结算审核相关工作）

(1) 对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已标价工程量预算审核并出具审查意见；

(2) 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

(3) 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

(4) 承发包方提出索赔时，凭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意见；

(5) 对于变更产生的相关工作内容结合初步设计、发包人要求、招标文件进行相关分析，审核其是否包含在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并对此提出结论，并对涉及到的相关造价进行审核；

(6) 会同业主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且对送审的结算资料进行审核；

(7) 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服务。

(4) 其他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5.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服目标

5.6.2 对委托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 质量目标为：所辖施工标段交工质量评定（均）为合格
安全目标为：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第 5.7 款细化为：

5.7 委托人对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的授权权限

5.7.1 委托人对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的授权权限：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根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的有关规定，有权独立履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的职责和权限，

以及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授予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的下列权力：

- (1) 对承包人不称职的、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人员和拒不执行监理指令的人员，总监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撤换；
- (2) 根据工程需要，总监具有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设备或资金投入的权力。必要时，总监可向发包人提出中止施工合同、课以履约担保等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建议；
- (3) 总监有参加承包人为实施合同工程而组织的有关会议的权力；有召开协调各承包人（含指定分包人）联席会议的权力；并有随时召集某一承包人或所有承包人就某一问题举行会议的权力；
- (4) 委托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权限。

5.7.2 如果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应成为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

- (1) 根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 (2) 根据职责范围，在委托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 (3)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意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补充第 5.7.3 款；

5.7.3 委托人授权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协助委托人建立承包人信用管理台账，根据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施工企业从业行为信用评价标准，及时、客观、公正地对承包人失信行为进行登记，并书面报告给委托人。

6. 开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和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第 6.1 款细化为：

6.1 开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6.1.1 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发出开始工程监理通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自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起算。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交工验收之日为工程施工阶段跟踪审计阶段；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开工令确定的开工之日为施工准备阶段；

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交工验收之日止为施工及交工验收阶段；

工程交工验收之日起至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之日为缺陷责任期阶段。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按照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根据本项目工程的进展情况和委托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员及时进场。

6.1.2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通知的，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第 6.2 款细化为：

6.2 全过程工程咨询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延误且属于非全过程工程咨询人责任的，委托人应当延长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并增加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

- (1) 合同变更；
-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
-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延误；
- (6) 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计算增加监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支付附加监理服务费：

服务期延长 3 个月以上产生的费用，从第 4 个月起监理服务费可进行调整，监理人员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增加服务工作月数 × 实际监理人数 × 监理人员人月单价。（人月单价按各标段合同监理费/标段总人月数）

计算增加工程施工阶段跟踪审计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不调整。

第 6.3 款细化为：

6.3 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6.3.1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并编制和移交全过程工程咨询文件。

6.3.2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全过程工程咨询人负责。

6.3.3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提交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全过程工程咨询文件。接收全过程工程咨询文件时，委托人应向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4 全过程工程咨询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符合委托人及相关部门要求；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第 6.4 款细化为：

6.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暂停与监理合同的解除

6.4.1 出现根据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的约定不应由全过程工程咨询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

况已使全过程工程咨询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时，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增加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期限，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2) 全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在书面通知委托人 28 天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因此增加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全过程工程咨询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应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的程序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或解除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6.4.2 委托人要求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全部或部分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或解除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时，必须在 56 天之前发出书面通知。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增加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及时向全过程工程咨询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3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全过程工程咨询人予以解释。若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在 28 天内未能根据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后，单方面解除本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并视情况对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4.4 委托人拖延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 28 天，或根据本合同第 6.4.1 项(1)目或第 6.4.2 项的约定，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已超过 6 个月，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可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解释。若委托人在 28 天内未能根据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后，单方面解除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因此增加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全过程工程咨询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

7. 全过程工程咨询责任与保险

第 7.1 款细化为：

7.1 全过程工程咨询责任主体

7.1.1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

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

7.1.3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交工验收前，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7.1.4 规范规定属监理人职责范围内的所有检测任务均由监理人承担，其检测费用计入工程监理服务费报价。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经发包人同意委托具有计量认证证书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试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试验检测单位进行试验检测任务。

特殊试验（桥梁荷载试验、梁板静载试验、桥梁施工监控、交（竣）工试验检测等）由项目法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决定，费用由项目法人另行支付。

7.2 全过程工程咨询责任保险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根据工程情况对全过程工程咨询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7.3 人员和设备保险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全过程工程咨询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第 8.1.1 项约定为：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

-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及规模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及恢复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形式与内容发生变化；
- (6) 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履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 (7) 委托人提出高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全过程工程咨询人为完成此目标导致投入增加。

第 8.2 款细化为：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如下奖励：

(1) 由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通过变更降低了工程造价，委托人应给予全过程工程咨询人降低工程造价的_____/____的奖励；

(2)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认真审核设计图纸，发现设计图纸重大漏错，避免工程重大损失，委托人应给予全过程工程咨询人_____/万元的奖励；

(3)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工作积极主动，责任心强，发现重大安全隐患，且及时采取措施，避免重大安全事故或人身伤亡事故的发生，委托人应给予全过程工程咨询人_____/万元的奖励；

(4)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工作积极主动，责任心强，发现重大质量隐患，且及时采取措施，避免重大质量事故的发生，委托人应给予全过程工程咨询人_____/万元的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第 9.1.1 项约定为：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为总价合同。合同价格是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监理、工程施工阶段跟踪审计服务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清单的内容和格式填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包括以下费用：

(1) 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期）监理人员服务费（含监理办公设施费、监理交通设施费、监理生活设施费、配套辅助人员费、信息化与驻地建设费等及监理试验检测费）；

(2)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人员服务费；

(3) 其他费用（含监理办公设施费、监理交通设施费、监理生活设施费、配套辅助人员费、信息化与驻地建设费等）；

(4) 监理试验检测费；

(5) 工程施工阶段跟踪审计服务费（含施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预算审核费）

(6) 管理费；

(7) 利润。

其中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员服务费应填报各级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员的人月单价及为完成监理服务所需要的总人月数量。各类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员履行监理服务时由于施工工艺的连续性导致不可避免的加班费用，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员的加班费用。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因完成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各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之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除本合同第8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因工程提前完成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缩短，且在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已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情况下，委托人不能以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提前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为由而减少监理报酬。

9.1.2 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对施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预算审核、实施工程监理及工程施工阶段跟踪审计、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全过程工程咨询人进行外出考察、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9.3 中期支付

9.3.1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在相应节点向委托人提交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按委托人批准格式填写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付款申请单一式三份，该付款申请单包括以下栏目，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逐项填写清楚：

- (1) 应支付的预付款；
- (2) 应向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支付的（结算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
- (3) 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9.3.2 委托人将在收到全过程工程咨询提交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后28天内进行核实并予以支付。若全过程工程咨询人为联合体，则项目法人应根据工作进展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根据联合体成员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完成质量，向其支付合同款，由此发生的税费等费用统一包含在合同总价内，项目法人不另行支付。联合体牵头人提出书面申请时，项目法人也可直接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款。支付原则如下：

正常监理服务费用为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全部费用。本项目施工期监理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施工期监理服务费应依照施工期监理服务费计算表，投标人结合国家相关规定根据投入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员数量、服务时间，结合自身因素及相关风险，进行投标报价；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费应依照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计算表中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员数量、服务时间计算，总额包干。监理试验检测费用计入施工期监理服务费。工程施工阶段跟踪审计服务费用为施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预算审核费、施工期跟踪审计费，总额包干。

委托人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向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全过程工程咨询人于每期支付的当月7日前将该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支付申请上报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支付申请后7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日内向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

(1) 监理服务费的支付:

- 1、合同签订且施工单位进场后，支付监理费合同价的 30%;
- 2、质量评定后，付至监理费合同价的 70%;
- 3、工程交工验收后，付至监理费合同价的 95%。
- 4、工程审计完成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监理费合同价的 100%

(2) 工程施工阶段跟踪审计费用的支付:

- 1、合同签订且施工单位进场后，支付合同价的 20%;
- 2、标段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提交全过程造价咨询成果报告后，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 3、标段全部工程造价结算审核完成，余款按全过程咨询管理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审定造价调整后付清。

(3) 管理费及利润的支付：计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中，委托人不再单独支付。

(4) 监理服务变更费用的支付：监理服务变更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监理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5) 根据合同条款第 8.2.2 项约定对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的奖励，委托人应于对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6) 根据合同条款第 11.1 款确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对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由委托人从对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的当期计量支付报表中予以核减；当期服务费不足以抵扣违约赔偿金时，则从后续计量支付报表中扣回。

(7)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2 款确定的委托人对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的赔偿金，应由委托人与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协商确定后在对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9.3.3 委托人在收到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加手续费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3.4 委托人对全过程工程咨询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 7 天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9.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_____。

第 9.4 款细化为：

9.4 费用结算

9.4.1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结束后 7 天内，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将至交工证书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扣减预付款和全过程工程咨询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上报

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支付费用。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在提交支付申请的同时，应按合同条款第 4.2.1 项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天内向全过程工程咨询人返还履约保证金。

第 9.4.2 项和第 9.4.3 项合并后细化为第 9.4.2 项：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完成审核，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全过程工程咨询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全过程工程咨询人重新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费用结算申请完成审核或视为被同意的，自该日起 14 天内，委托人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当于收到款项 3 日内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从剩余款项中扣除相应税金。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核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全过程工程咨询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全过程工程咨询人重新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5 项的约定执行。

9.5 暂列金额

删除原内容，修改为：

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标段不设暂列金。

10. 不可抗力

第 10.1 款细化为：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第 10.3.1 项细化为：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1. 违约

第 11.1 款细化为：

11.1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全过程工程咨询人违约：

-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转让或分包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
- (3)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 (5)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监理任务的成员单位）未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 (6)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监理任务的成员单位）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合同文件的约定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 (7)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8)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a. 自中标开始至施工阶段结束，全过程工程咨询人违约调换项目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专职安全副总监理工程师、造价负责人；
 - b.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又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的；
 - c. 项目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专职安全副总监的休假未经委托人同意，其它监理人员休假未经总监批准而影响监理工作的；
 - d. 监理人员严重失职导致质量、安全或环保事故发生的；
 - e. 委托人查处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员有吃拿卡要、违规收受承包人费用的、违规接受承包人宴请或其它不良行为的。
 - f.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不按时提交完整的交竣工资料的；
 - g.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员发现重大质量安全隐患未按规定要求承包人整改或者暂停施工的；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暂停施工，监理办未按照要求向发包人报告的。
 - h. 监理人员未发现施工现场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隐患的；
 - i. 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施工，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未发现、未按规定要求承包人整改或者暂停施工的；
 - j. 未按照规定审查施工安全专项风险评估报告、施工组织设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工程开工报告，未按照规定核查工程开工前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的安全生产条件，对不符合监理规范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签字确认；
 - k. 未按照规定检查承包人的质量和安全生产保障措施落实情况，未按照规定核查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和关键设备到位情况，未按照规定核查相关从业人员依法应当取得的执业资格证书或者考核合格

证书，未按照规定核查相关设备的合格证书、检验检测报告或者验收报告；

1. 未按照规定对完成的工序及时签署意见，未按照规范对完工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时进行验收，未按照规范对符合要求的工程计量文件在监理合同约定时限内及时签字确认。

m. 工程量虚假计量的，安全生产费用计量不真实的；

n. 派驻到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理工程师未按照规定进行监理人业绩登记的。

11.1.2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向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委托人在向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未见纠正后，可以向全过程工程咨询人课以违约金，并可在 21 日内发出第二次通知终止合同。发生第 11.1.1 (2) 目或 11.1.1 (4) 目情形时，委托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委托人有权向全过程工程咨询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委托人将其违约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建设市场诚信信息公示系统的信用评价管理。

(1). 有 11.1.1. (1) 情形，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2). 有 11.1.1. (3) 情形，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3). 有 11.1.1. (5) 情形，每次课以 500 元的违约金；

(4). 有 11.1.1. (6) 情形，每人次课以 1000 元的违约金

(5). 有 11.1.1. (7) 情形，课以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6). 有 11.1.1 (8) a. 情形，项目总负责人每人次课以 2 万元的违约金，总监理工程师每人次课以 2 万元的违约金，专职安全副总监理工程师每人次课以 1 万元的违约金，造价负责人每人次课以 1 万元的违约金。

(7). 有 11.1.1 (8) b. 情形，项目总负责每人次课以 1 万元的违约金，总监理工程师每人次课以 1 万元的违约金，专职安全副总监理工程师每人次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造价负责人每人次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主要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及专职安全副总监理工程师除外）和其他人员每人次课以 2000 元的违约金；

(8). 有 11.1.1 (8) c. 情形，总监理工程师、专职安全副总监理工程师若每月常驻工地现场不足 22 天/月（特殊情形经项目法人同意例外）的每人次课以 1000 元的违约金；其他人员若每月常驻工地现场不足 22 天/月（特殊情形经项目法人或项目负责人同意例外）的每人次课以 500 元的违约金；

(9). 有 11.1.1 (8) d. 情形，每次课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

(10). 有 11.1.1 (8) e. 情形，每人次课以 1000 元的违约金；

(11). 有 11.1.1 (8) f. 情形，每次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12). 有 11.1.1 (8) g. 情形，每次课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

(13). 有 11.1.1 (8) h. 情形，每次课以 1000 元的违约金；

(14). 有 11.1.1 (8) i. 情形，每次课以 1000 元的违约金；

- (15) . 有 11.1.1 (8) j. 情形，每次课以 2000 元的违约金；
- (16) . 有 11.1.1 (8) k. 情形，每次课以 2000 元的违约金；
- (17) . 有 11.1.1 (8) l. 情形，每次课以 2000 元的违约金；
- (18) . 有 11.1.1 (8) m. 情形，每次课以 2000 元的违约金；
- (19) . 有 11.1.1 (8) n. 情形，每次课以 1000 元的违约金；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委托人：_____

全过程咨询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实施代建制暂行规定》、《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公路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为保证海宁市中部文化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潮涌路跨杭州机场高铁改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严格控制投资概算，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委托人接受全过程咨询人对本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的投标。委托人和全过程咨询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海宁市中部文化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潮涌路（锦兰路至荆山大桥东）改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项目总投资：总投资约 7602.37 万元，建安费为 5300 万元。

3. 建设地点：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

4. 工程概况：概算总金额 7602.37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5300 万元，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本次改建范围为涉铁段，起点桩号为 K0+797.346，终点桩号为 K1+397.45，起终点均与潮涌路改扩建工程相连，路线在 K1+201.950 处与杭州机场高铁线交叉，同时沿线与多处等外路交叉，路线呈东西走向，本次涉铁段改建路线长 0.6km。本项目上跨机场高铁桥梁起点桩号：K0+926.45，终点桩号：K1+397.45，全桥长度 471m，其中：K0+926.45 至 K1+156.95，K1+246.95 至 K1+397.45 为非涉铁桥梁，K1+156.95 至 K1+246.95 段为涉铁桥梁，其中涉铁段桥梁 9#、10#桥墩桩基础为先行施工。本次涉铁段改建路线长 0.6 公里，设大桥 1 座，为 6×30+2×25+3×30+5×30m 钢筋混凝土预应力箱梁，下部结构桥墩采用桩柱式桥墩，肋板式桥台，基础均为钻孔灌注桩基础，平面交叉 1 处。

技术标准：技术标准：本项目路线长度为 0.6km，采用设计速度 50 公里/小时、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的标准，其中上跨杭州机场高铁段（K1+156.95-K1+246.95）桥梁标准横断面宽 32m，路基段和其他桥梁段（K0+797.346-K1+156.95、K1+246.95-K1+397.45）标准横断面宽 19.5m。各项技术标准按《交通部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执行。

二、工作范围、服务期及目标

（一）工作范围

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含施工监理、工程施工阶段跟踪审计（即全过程造价咨询）等工作。

（二）服务期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服务期自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财务结算，并完成相关档案的移交工作为止。

（三）全过程咨询目标

投资控制目标：以经批准的概算为本项目投资控制目标；

进度控制目标：本工程施工段分为1段，为潮涌路跨杭州机场高铁段，施工工期：365日历天；

质量控制目标：项目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安全施工控制目标：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工程环保目标：及时修整、恢复施工过程中受到破坏的生态环境；

廉政目标：杜绝发生腐败现象；

验收目标：通过竣（交）工验收及各专项验收。

三、项目负责人：_____；总监理工程师：_____；造价负责人：_____；

四、全过程咨询服务费

全过程咨询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其中：公路监理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涉铁监理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工程施工阶段跟踪审计（即全过程造价咨询）费人民币（大写）：元（¥：_____）。

五、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1) 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6) 设计文件审查批复文件；
- (7) 委托人要求；
- (8)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他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进行解释。

六、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全过程咨询人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

八、全过程咨询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全过程咨询服务任务。

九、争议解决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应按以下约定：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二正八副，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全过程咨询人各执一正四副。

业主单位：_____（盖单位章）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全过程咨询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格式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委托人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中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全过程咨询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全过程咨询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全过程咨询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全过程咨询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全过程咨询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全过程咨询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全过程咨询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全过程咨询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全过程咨询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

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全过程咨询人的义务

3.1 全过程咨询人与委托人

(1) 全过程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全过程咨询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全过程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全过程咨询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2 全过程咨询人与第三方参建单位

(1) 全过程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第三方参建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第三方参建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全过程咨询人或全过程咨询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全过程咨询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第三方参建单位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第三方参建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全过程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第三方参建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全过程咨询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第三方参建单位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全过程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参建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第三方参建单位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全过程咨询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全过程咨询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全过程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全过程咨询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违约处理。

(3) 委托人将把全过程咨询人违约情况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全过程咨询人或全过程咨询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全过程咨询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全过程咨询人与第三方参建单位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分别与其签订《廉政合同》，并将《廉政合同》报委托人备案。

9.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和全过程咨询人各执一份，送交委托人和全过程咨询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业主单位：_____（盖单位章）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过程咨询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工程质量责任合同格式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项目名称)的委托人 （以下称委托人）与全过程咨询人 （以下称全过程咨询人），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目标为 ，全过程咨询人对本建设工程的工程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项目责任人 。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本工程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协议书办事。
- (三) 双方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务活动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发现对方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五)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委托人的义务

- (一) 委托人向全过程咨询人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 (二) 委托人不得指使全过程咨询人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规范进行现场管理。
- (三) 委托人应按合同的约定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除合同约定外，委托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或拖延服务费的支付。
- (四) 委托人不得明示或暗示向全过程咨询人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的咨询任务。
- (五) 委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全过程咨询人的义务

- (一) 全过程咨询人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
- (二) 全过程咨询人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全过程咨询人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咨询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咨询任务。
- (三) 委托人必须严格履行咨询合同，按投标承诺的全过程咨询人员及时到位。全过程咨询人员不能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 全过程咨询人如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备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试验室管理手册》。全过程咨询人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试验检测能力的试验检测单位进行的,则该委托试验检测单位须经交通质量监督部门和委托人批准同意。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 全过程咨询人必须按照“严格监理、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原则,认真贯彻执行有关的各项方针政策、法规,制定详细工作计划,明确岗位职责,严格检查制度。对工程的重要环节和关键部位,必须实施全过程的现场监理旁站,并有完整的监理旁站记录;严格计量支付;合理有效地控制进度。

(六) 全过程咨询人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全过程咨询人与委托人、全过程咨询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全过程咨询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全过程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咨询服务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业主单位:_____ (盖单位章)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过程咨询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安全监理责任合同格式

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本项目委托人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全过程咨询人_____（全过程咨询人名称，以下简称“全过程咨询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1. 委托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全过程咨询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全过程咨询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全过程咨询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

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全过程咨询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全过程咨询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全过程咨询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安全标志牌。

(10) 全过程咨询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全过程咨询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业主单位：_____ (盖单位章)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全过程咨询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五：环境保护监理责任合同格式

环境保护监理责任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交通工程环境监理工作的通知》（交环发[2004]314号）和有关规范要求，为在_____项目_____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过程中切实做好环境保护监理工作，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环境保护监理责任合同：

一、甲方职责

-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交通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有关施工环境保护的规章和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提出本工程环境保护管理实施意见和具体要求。
- 以“不破坏就是最好的保护，在设计上最大限度地保护生态环境，在施工中最小程度地破坏和最大限度地恢复生态环境”为行动准则，协助乙方做好施工环境调查，负责与当地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做到交通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的原则，支持乙方按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要求对本工程施工环境保护实施监理。
- 根据“三同时制度”即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要求，负责督促设计单位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环保设施设计和取土场、弃土场的设置及边坡防护等设计要求。
- 委托当地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必要的环境监测，组织对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检查，监督承包人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二、乙方职责

-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有关施工环境保护的规章和规定，依据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规范，全面履行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职责。
- 依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设计文件，负责对本项目规定范围内的环境现状进行全面踏勘，核对设计文件中有关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的合理性，并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外出现的新污染源等情况及时报告甲方。
-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是否按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有关要求制订了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督促承包人加强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通过巡视、旁站等方式，检查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负责处理承包人违反有关环境保护规定、未按合同要求落实环保措施的不良行为；情况严重

的，应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并签发《工程暂停令》要求承包人暂时停工。

5. 乙方应加强自身建设，按照合同约定配备环境保护监理人员，并持证上岗；制订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和责任分工。

6. 配合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有关工作。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破坏事件，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业主单位：_____（盖单位章）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过程咨询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履约担保格式

履 约 担 保

_____ (委托人名称) :

鉴于 _____ (委托人名称, 以下简称“委托人”) 接受 _____ (中标人) 于____年
月____日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中标人履行与你
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中标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我方在收到你方
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
- (二)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三)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服务文件资料要求；
- (四) 其他要求：具体以发包人及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准；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 工程监理

1. 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现阶段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此规范为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由监理人自备。

2.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本规范原则按最新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执行，若今后浙江省交通质监主管部门有适用的对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细化规范出台，则按最新细化的规范执行。

3. 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 (1) 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二) 工程施工阶段跟踪审计

- 1.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
- 2. 《交通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33/T628. 1-2021）
- 3.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 4.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三、成果文件要求

- (一) 纸质版的要求：具体以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 (二) 电子版的要求：具体以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 (三) 其他要求：具体以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具体以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四、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一)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二)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计算机、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三)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 (四)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五)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六)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七)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五、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人员：

1、监理人员

(1)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应能够胜任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工作，监理人配备的重要监理岗位人员职称、专业、年龄、资格、资历、业绩、数量等须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规定和表1 监理人员要求表。

监理人员要求表

表1

监理岗位	标段人数	监理资格	备注
总监理工程师兼 专职安全副总监理工程师	见资格审查条件		
专业监理 工程师	道路和桥梁专业	1 具有相关工程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并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专业：交通运输，类别：公路工程）或人社部核发的监理工程师（专业：交通运输，类别：公路工程）或人社部和交通运输部联合颁发的监理工程师（专业：交通运输，类别：公路工程）监理资格。	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拟派，自有人员
监理员		1 具有相关工程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并取得中国铁道工程建设监理协会监理专业委员会核发的铁路监理工程师资格。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成员拟派，自有人员

注：1. 第二章附录3中的人员为监理人自有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人员应100%为监理人自有人员。

1.1 本表要求的监理人员中，主要人员的人数原则上保持不变，因部分工程施工开始或结束时间不同，部分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进、退场可有先有后，监理员的人数也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作出适当的调整。监理人员的进、退场情况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1.2 监理服务的人月数建议如下：潮涌路跨杭州机场高铁段：施工阶段为41人月，(1) 施工准

备期按 1 个月考虑，人员安排为总监 1 人，专监 1 人，监理员（铁路专业）1 人，人月数按 3 人月计；

(2) 施工及交工验收期 12 个月，人员安排为总监 1 人，专监 1 人，监理员（铁路专业）1 人。人月数则为：总监 12 人月，专监 12 人月，监理员（铁路专业）12 人月。

缺陷责任阶段为 2 人月（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人员安排为监理员 1 人，1 个施工标段 2 人月）。

2. 交安、试验、测量、安全及其他附属设施等专业的监理工作由主要监理人员兼任。

3. 工程施工阶段跟踪审计

工程施工阶段跟踪审计要求表

表 2

岗位	人数	资格	备注
造价负责人	见资格审查条件		
专业造价工程师	1	具有二级造价师或公路工程乙级造价人员及以上资格	

4. 文秘、驾驶、后勤等辅助人员，由监理人按需要自行聘用，其费用计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

5.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

6. 因工程施工需要监理人员加班的，监理人应安排相关监理人员加班，其加班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员的休假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合理安排，除特殊情况外，总监的休假必须事先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其他监理人员休假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在岗监理人员人数应满足工程正常监理工作的需要。

8.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人员安排将由委托人根据交工时的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不论是否驻留，当因工作需要，委托人要求其返回工地时，监理人必须满足委托人的要求。

9. 总监的直系或旁系亲属不得在其领导的监理办从事合同专业监理工程师的监理工作，也不得在监理办管辖的任何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材料供应商等与工程监理有关联的单位工作。

2、监理办基本设施

2.1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自行安排监理办的基本设施，且应按相关部门有关要求进行监理办驻地（由委托人建立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监理人应按委托人的要求接入系统并配备接入系统所需的设备，进行必要的维护和人员培训等）建设，其生活、办公用房及必需的办公、生活设施、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以及各种测量仪器、试验仪器均由监理人自备，其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报价。监理办必须配备（但不限于）以下设施、设备：

主要办公、生活用房配备要求

表 2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办公用房	m ²	30	
2	会议室	m ²	15	
3	生活用房	m ²	30	

4	档案室	m ²	10	
---	-----	----------------	----	--

主要办公设备配备要求

表 3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电脑	台	满足工作需求	
2	复印机	台	1	
3	打印机	台	1	
5	配套桌椅柜	套	满足工作需求	
8	空调	台	满足工作需求	
10	宽带网络	套	1	
11	智能考勤系统	套	1	如需
12	信息化建设费用	套	符合浙交监(2018)105号的要求	如需

主要通讯、交通设施配备要求

表 4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汽车	辆	1	
2	电动车或自行车	辆	满足工作需求	

主要测量仪器设备配备要求

表 5

(适用于施工监理标段)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全站仪	台	1	
2	水准仪	台	2	
3	GPS 定位仪	台	1	

2.2 监理人未按上述要求配备必需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影响工程进展，委托人有权购买任何未按规定应由监理人自备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及其安装和服务，费用均由监理人负担，并在中期支付中将此款扣除。

2.3 检测项目、检测参数、所需配置仪器设备应满足监理规范和实际需要。如因主管单位或新文件规范要求增加检测项目及内容。

3、监理人的试验检测任务

3.1 规范规定属监理人职责范围内的所有检测任务由监理人承担，其检测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报价。试验检测人员纳入监理人员服务费计算。

3.2 监理人应经委托人同意委托符合要求的具有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试验检测等级证书且通过省级及以上计量行政部门资质认定（或计量认证）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试验检测任务。

4、监理信息化要求

监理信息化工作应当满足《关于加快推进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浙交监(2018)105号）相关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样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承诺函
- 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方案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 _____ 号至第 _____ 号补遗书) 后, 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 澄清疑问, 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在此郑重表示, 愿意按照递交的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确定的投入力量和工作方法, 遵照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要求, 承担并完成本工程的所有工作, 服务期 (或工期) 为 _____, 服务 (或质量) 目标为 _____ 。项目总负责人: _____ (姓名) 职称: _____ , 身份证号码: _____ 。
2. 我们同意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在 _____ 天的有效期内恪守本投标文件,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 本投标书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小写) _____ 元。
4. 如我方中标, 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并按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合同, 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5. _____ (招标人的其他补充说明) 。
6. 联合体成员 _____ (如是联合体单位请填写联合体成员名单, 用英文逗号隔开) 。

投 标 人 (全称并盖电子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 _____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日期: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双面)

投标人(全称并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并授权其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协议书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双面）

投标人（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填写姓名，无需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以法定代表人名义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附授权委托书。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按上述规定出具。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单）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单位。
- 2、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单位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 5、联合体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单位名称）承担_____工作；
（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工作。
- 6、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8、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1：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2：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单位）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款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五、资格条件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企业所具有的资质证书一览			
营业执照编号		成立日期	
工程技术人员总人数		资产净值(万元)	
工程技术人员构成情况	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人，工程师（经济师）人，各类注册人员人		
行政负责人	1. 姓名:	2. 职务:	3. 职称:
技术负责人	1. 姓名:	2. 职务:	3. 职称:
联系方式	1. 地址:	2. 邮编:	3. 电话:
	4. 传真:	5. E-mail:	6. 联系人:
开户银行	1. 开户银行:	2. 户名:	3. 账号:

- 注: 1. 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全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资质证书（或资信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要求被列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企业名录的查询结果截图。
2. 如果投标人的企业名称发生过变更，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业绩发生合法承继的，需提供业绩合法承继的有限证明，否则涉及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所有材料或证明资料均视为无效。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 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资格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总投资	注：以批复概算为准
开工日期 (或开始时间)	
交工日期 (或完成时间)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总监理工程师 (或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②应附的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附录2。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负责人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职称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学历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2.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3. 获奖情况							
4. 目前承担的任务							

注：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位人员，并标明序号。

②应附的证明材料见附录3及评标办法。

③公路建设行业从业经验以投标人填写的人员经历为准。

无在建项目承诺函（格式）

（招标人）_____：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郑重承诺，在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截止日期前，我公司拟派：

- 1、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未在其他在建项目工程中担任项目管理（代建）项目负责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指挥部的指挥长或总监理工程师。
- 2、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 3、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派监理工程师（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履约行为表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p>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p> <p>1、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无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p> <p>2、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法院判决书日期为准），投标人及其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无行贿受贿行为构成犯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或未构成犯罪的。</p> <p>3、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和“信用中国（浙江）”网站 (http://credit.zj.gov.cn) 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p>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承 诺 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参加了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 若我方中标, 我方在此承诺:

(1) 在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15 天内,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全过程咨询服务人员, 并提交满足合同附件要求的书面证明材料, 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机构主要人员。

(2) 在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45 天后的合同实施期间, 委托人有权对我方提供的主要办公、生活用房面积、设施设备配备情况(数量、型号、规格等)及主要测量、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数量、型号、规格等)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进行逐项检查, 如有不满足要求的, 我方将无条件地进行整改。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第(1)款, 视为我方违约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第(2)款且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 影响工程进展, 委托人有权对我方进行违约处理或直接从应支付的全过程咨询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 用于直接购买、置办不满足要求的设施、设备。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全过程咨询服务方案（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字数不限）

- (1)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方案总体框架、思路；
- (2)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3) 服务目标管理方案和措施；
- (4) 工期进度及节点目标；
-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设置、内部管理制度；
- (6) 服务期服务工作措施；
- (7) 其他。

八、其他材料

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封面样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清单说明
- 三、报价清单

一、报价函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1. 经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__号至第____号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元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承担并完成本工程的所有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清单说明

1. “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一起使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的正常工作内容自行测算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需全部费用。
2. 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应包括投标人按照本合同委托工作范围、内容和目标要求，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种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充分考虑履行合同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设备、管理、办公、交通、物耗、利润、试验（不含）、保险、税费、风险、文件出版费、各种评审会会务费及与履行本项目有关的其它所有费用等】均计入相关服务费中。

三、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公路监理服务费		
2	涉铁监理服务费		
3	工程施工阶段跟踪审计（即全过程造价咨询）		
投标报价（总价）			<u>= (1) + (2) + (3)</u>

(一) 监理服务费报价汇总表

监理服务费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元)	备注
1	施工期阶段(含施工准备期) 监理人员服务费		
2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人员服务 费		
3	其他费用		
4	监理试验检测费用		
5	各项费用合计		<u>(1)+(2)+(3)+(4)</u>
6	管理费		
7	利润		
8	监理服务费总价		<u>(5)+(6)+(7)</u>

投标人(全称并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施工期阶段（含施工准备期）监理人员服务费计算表

序号	拟投入 监理人员岗位	拟投入监理 人员数量	服务时间 (月)	月费用标准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						
施工期阶段（含施工准备期）监理人员服务费合计						

投标人（全称并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人员服务费计算表

序号	拟投入 监理人员岗位	拟投入 监理人 员数量	服务时间 (日)	工日费用标 准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人员服务费合计						

投标人（全称并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其他费用计算表

序号	费用细目	小计 (元)	备注
1	监理办公设施费		
2	监理交通设施费		
3	监理生活设施费		
4	配套辅助人员		
5	监理办驻地建设		
...			
其他费用合计			

投标人（全称并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工程施工阶段跟踪审计（即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报价汇总表

序号	标段名称	小计（元）	备注
1	工程施工阶段跟踪审计（即全过程造价咨询）		结合本项目相关要求， 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工程施工阶段跟踪审计（即全过程造价 咨询）总价		